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全区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归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127202542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公司、广西产研院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联合体）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1)
2. 采购需求 (P7)
3. 联合体协议 (P13)
4. 投标函 (P17)
5. 开标一览表 (P20)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21)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P28)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37)
9. 中标通知书 (P4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127202542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1676号

项目名称：2025年全区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归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435-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页)	总价 (元)
1	2025年全区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归目服务采购	2025年全区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归目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0.17	121429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12142900.0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 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甲方指定地点。
-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本项目无包装要求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进行实施；

实施地点：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进行实施。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仟贰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121429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

（1）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办公设备、售后服务、验收、人工、住宿、差旅等费用）；

（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迁移、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接口费用。

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接口费用、验收费用、通信费用、系统兼容成本，合同金额中包含全部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存在的不确定因素。乙方应当在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的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软件及其它辅助材料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或相关部门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的新标准和规范，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本项目升级，以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得额外增加费用。若遇到政策和文件要求需对软件进行较大变动的修改和增加功能等，双方另行协商。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后续根据乙方的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进度阶段性结算及付款（阶段性结算金额=乙方中标单价*卷宗加工页数）。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其中甲方支付合同首付款的比例中，乙方一（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公司）为 56%、乙方二（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36%、乙方三（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为 8%】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验收按照自治区有关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规定开展。

(1) 验收标准:

- 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 并经甲方确认。服务符合要求, 才作为最终验收。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0日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6301 0078 8016 0000 628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乙方三（联合体成员）（盖章）：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开户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066391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

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开户名称：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

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77309968888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长湖路支行